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魏怡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10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J700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工程字第1151594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DAKZWG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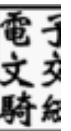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提升本市各級學校採購專業人員所需之政府採購法令及
實務基本知識，本局預計於115年10月3日（星期六）開辦
115年度第9期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，有意參訓者，請
於115年8月24日（星期一）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寫報名表
後，始完成報名，逾期不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依上述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「採購單位非主管人員宜
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」，同條第2項規定「前項主管
及非主管人員，宜於其就（到）職之日起一年內，取得採
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」，同條第3項規定「前項人員，逾期
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者，機關宜命其參加訓練；其情
形並列入年終考核獎懲參考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報名須知：

- （一）對象：本局人員及所屬學校辦理採購業務主管、承辦等



單位人員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115年8月12日起至115年8月24日下午5時止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1、學校人員：以學校為單位，每校視需求最多推薦兩名人員報名，請各校負責線上填報人員於報名時間內至「校務行政系統」—「(新)線上填報」統一填寫報名資訊並上傳報名表，始完成報名，逾期不受理。

2、本局人員：請填寫完報名表並將電子掃描檔電郵至承辦人信箱，始完成報名。

四、本期預計錄取65人，報名者倘經資料審查無誤者，本局將另函通知繳費事宜。錄取名單預計於115年8月28日(星期五)前，公布於新北市各級學校總務行政資源網/最新資訊(網址：<https://general.ntpc.edu.tw/index.php>)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另依據新北市政府115年1月22日新北府教工程字第1150155654號函，自115年1月1日後基礎班參訓費用調整為新臺幣4,500元整。

(二)因考量本市學校眾多，且名額有限，學校人員以各校統一報名為原則，不開放個人自行報名，報名文件不齊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補件且不予錄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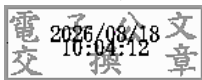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倘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局校園工程營繕科魏小姐，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2610。

六、副本抄送本市板橋區忠義國民小學，本期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委由貴校承辦。

七、檢送115年度採購專業人員第9期開班計畫(含課程表)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 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